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田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800.00	55.79	336.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200.00	28.41	117.7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市瑞图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500.00	0.00	141.59
合计				1,500.00	84.20	595.36

注：2024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已审计，2025 年度已发生金额未审计。

(三) 2024 年 1 月-12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6.06	500.00	0.73%	-32.79%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71	不适用	9.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市珮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市瑞图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59	不适用	9.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6.26	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文博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博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58613088A

法定代表人：马高山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402 号 2 幢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械零部件、光学仪器、光学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持股 20% 的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文博菲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2.99	4,094.34
负债总额	1,894.58	3,182.75
净资产总额	828.41	911.5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779.48	5,302.61
净利润	279.99	325.42

经核查，文博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东莞市瑞图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瑞图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图新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K2EL30

法定代表人：杨小冬

注册资本：518.16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4 栋 1 单元 2001 室、20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治具、人工智能装备、光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登华、谢云合计持股 41.49%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瑞图新智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76.59	3,254.05
负债总额	1,334.46	1,520.46
净资产总额	2,042.12	1,733.5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196.86	3,248.52
净利润	288.33	366.05

经核查，瑞图新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辉

郭建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